#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,公司、本公司)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会董事 7 名,实际到会董事 7 名。经参会董事过半数推举,由王崇恩先生主持会议,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王崇恩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3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以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,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:

- 1、王崇恩、王庆明、林永森、李希元、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,其中王崇恩先生为主任委员:
- 2、刘恒、王崇恩、林永森、李希元、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其中刘恒先生为主任委员;

- 3、辛宇、王庆明、林永森、李希元、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其中辛宇先生为主任委员;
- 4、李希元、王崇恩、王庆明、刘恒、辛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其中李希元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委员任期3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以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》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,逐步推动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东莞控股 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聘任林永森先生为职业 经理人,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,任期3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以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罗柱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李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,李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叶子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姜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陈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3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,公司总裁职位暂时空缺,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总裁的选聘工作。

五、以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李雪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3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六、以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周晓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3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、相关人员简历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2-019~022)。

七、以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- 1、同意下属公司一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(下称,宏通保理公司)与东莞市瑞盈酒店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,瑞盈酒店)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,保理标的为瑞盈酒店因出租位于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 166 号物业而形成的债权及收益权。
- 2、本次商业保理业务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 12 亿元,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,综合利率不低于 5 年期以上 LPR+335BP;风控措施包括由瑞盈酒店提供物业抵押,实际控制人伦瑞祥、陈巧云及东莞市宝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等措施。
- 3、同意宏通保理公司与瑞盈酒店签署的《国内保理合同》文本, 为高效开展本次商业保理业务,授权宏通保理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商 业保理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,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2-023)。

八、以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东 莞控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,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